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409号

张纯川:

申请执行人银川泰戈尔森工贸有限公司、汪虎与被执行人张纯川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宁01民终42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维持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由本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40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拍卖张纯川所有的备案登记在申请执行人汪虎名下位于永宁县胜利乡三沙源逸都花园七区11号楼2单元502室(合同编号:201800050832)房产，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5年8月27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5年9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item.htm?spm=a213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id=2469066502>，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银川泰戈尔森工贸有限公司、汪虎单方选取评估、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